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一九九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199).....	1
通过议程	1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382 和 S/5409)；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294 和 Add. 1)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 拉德哈克里什纳·拉马尼先生
(马来西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199)

1. 通过议程。
2.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294和Add.1)。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和S/5409)：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294和Add.1)

1. 主席：遵照四月三十日通过的决议，经安理会同意，我请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参加讨论我们当前的问题。

应主席邀请，布特弗利卡先生(阿尔及利亚)和杜杜·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在我的发言名单上，有三位代表要发言。第一位是马来西亚代表。请准许我离开主席职务，作为马来西亚代表，向安理会发言。

3. 安理会面临的有关南罗得西亚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在安理会职权范围内实际上能做些什么事以防止索尔兹伯里政府威胁要干的事，第二，为了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应对谁施加制裁。

4. 这个问题有政治的和宪法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关于政治方面，安理会所有成员，如果我理解无误的话，也包括联合王国，都一致认为，索尔兹伯里政府在从事它的明显的目标——即单方面宣布独立——时，它为自己仔细策划了一个注定要导致灾难的方针。如果那个政府拒不承认这一点，那就不能责怪朋友和敌人没有给它适当的警告。

5. 关于后一方面，即宪法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似乎都同意——三十五个非洲独立国家也一致认为——从外部和用强制办法防止发生这种灾难，是在联合王国权力之内的事。但联合王国政府却声称，它毫无疑问地相信，它无权指责南罗得西亚政府的态度，更谈不上使用合法手段去强迫那个政府改变它的方针，除非是通过温和的接触，软的手段，劝说和商谈。联合王国政府坚决声称它已经在更加积极地这样做了；它说它要继续这样做下去，并且说这种做法取得成果的希望并没有减少。实际上，它宣称采取别的方针是不可能的，甚至是不可想象的。

6. 换句话说，虽然联合王国在谴责南罗得西亚政府的顽固政治态度时所用的词句，和别人用过的词句一样强烈，它却觉得无权把它的观点强加给南罗得西亚政府。而与此同时，四百万非洲人的命运仍然不能确定。

7. 关于政治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对待南罗得西亚政府及其卑鄙狡诈的阴谋企图的态度是坚决地与所有亚非国家站在一起。

8. 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大会上，曾用下列的话说明：

“南罗得西亚问题是一个各别的问题，可喜的是，人们注意到白厅走廊里正在吹过一阵清风，扫除长期以来作为装饰品的许多巧妙织成的宪法蛛网。我国政府总理表示充分支持联合王国首相威尔逊对南罗得西亚的态度，他曾写道：

“‘我国政府希望声明，不成立非洲人多数的政府而单方面宣布独立是不能接受的，并与英联邦其他国家一起重申它支持最近总理会议最后公报中制定的南罗得西亚独立的基础。’

“因此我们期望我们的南罗得西亚非洲兄弟

比过去我们敢于期望的期限更早一些获得自由。”¹

9. 上面是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威尔逊首相发表著名声明后不久，我代表我国政府所讲的话。今天我国政府完全相信，联合王国具有对南罗得西亚政府实施政治裁决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力。

10. 因此，我想把我这次发言仅限于探讨联合王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宪法地位方面，在这一问题上，笼罩着一层误解与神秘的浓雾。我想我必须坚定而有礼貌地不去考虑联合王国代表的友好警告，即我们不应当让我们自己陷于法律争论之中，因为当情况迫切要求我讲话时，我不愿陷入沉默。

11. 在现今的世界上，民族国家都不免抱有权力的幻想，但令人奇怪的是，唯独只有联合王国政府——至少是表现在对南罗得西亚问题上——却似乎陷入毫无权力的幻觉中。那是它自己制造出来的幻觉。它经常重复这个幻觉，精心地培养它，结晶成一种信念，以致于到头来联合王国政府似乎甘心情愿地幽闭在它自己创造的那个小小的思想牢狱里，而且勤勉地不断地给这个小牢狱添砖加瓦。它的信念是如此地完整，以致于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只要一提出南罗得西亚问题来辩论，无论是在安理会上，还是在特别委员会上²或者在大会上，它的发言人就表现出一副迷惑不解，无法相信的样子，怎么世界各国都不接受它的政府对于这个问题所表示过的最后结论呢。“这一切以前都已说过了，我不愿再加重复”。这就是他们每个发言人表示受尽委屈时的典型态度。

12. 因此，如果仅仅为了联合王国自身的利益，我也渴望把它的这种推理的谬误性加以揭露。我不想自称为法律学家，但是做为四十年来密切研究英国宪法，包括它的范围、历史、传统和实践的研究者，我或许可以不失谦谨地自称，我熟习一些它的作用。

13. 我首先要清除一些不相干的障碍。据称联合王国的立场在一九六三年安理会的辩论中已经充分说

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全体会议，第一三〇六次会议，第127段。

²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明了，当时已对那个问题说了最后一句话。自然，帕特里克·迪安爵士作为一个法律学家来说，我很敬重他；但是我可以指出，他对南罗得西亚宪法地位所做的阐释，即说明安理会无权讨论关于解散罗得西亚联邦，恢复其原来的宪法单位，物质资产，以及联合以后所产生的宪法权利和特权的再定归属等问题，所涉及到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帕特里克·迪安爵士说，那不是安理会的问题，联合国也不能干涉别国的内政，那也许是完全对的。但是，他说的那种情况同我们目前所辩论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我认为从联合王国先前关于宪法地位所采取的态度，是不能得出适当的结论来的，我这话绝无不尊敬的意思。

14. 当前局势的精神实质是：是否准备用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方法使四百万非洲人被出卖而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奴役？而为了这种单方面宣布的独立，正在千方百计地寻求各种法律根据来为联合王国政府无所作为的态度进行辩解。用一句俗话说，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15. 据称早在四十多年前，确切一点说，从一九二三年起，南罗得西亚就已经是一块自治的领土；几十年来那里一致遵守一种惯例，即联合王国议会不替它立法，也不对它实施立法；那种惯例不是联合王国新创的借口；这种惯例，依据英国宪法实施情况，与成文法一样有约束力，破坏这些惯例就是违反宪法；因此不能期待联合王国做任何反对这些惯例的事。以上种种就是联合王国的论点。我要立即说明，我不接受这个论点。但是为了我当前的目的，我无须对这种论点进行争辩。

16. 那个论点的基本根据是说，惯例不仅对当事方面有约束力，对全世界也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一个完全不能接受的宪法命题。我想联合王国的代表，如果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就会发现，这些惯例，就按英国的国内法来说，也只能对被实施者有约束力，甚至英国法院遇到这一问题时也不会把这些惯例做为法律来执行。但基本的事实是，这里是联合国，我们的问题属于国际义务的范围。为了简明地陈述正确的法律立场，我说，而且有把握地说，联合王国所谓由于它与南罗得西亚之间有一种私约——或者你也可以说它是一种惯例——因而把联合王国的双手紧紧

捆在背后，这种说法是不符合联合王国政府庄严而自愿地承担的宪章义务的。根本的局势就是这样。

17. 联合王国已承担了义务——我用宪章的语言来说——要尊重各国民权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要对一切人，不分其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8. 此外，虽然联合王国一直不顾大会的多次决议，坚持声称它不接受承担宪章第七十三条的义务，传递关于南罗得西亚的情报，但它没有理由否认或拒绝承认那些原则——我再用宪章的语言来说——即承认一个领土上的人民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保证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的进步，公正地对待他们，保护他们不受欺凌；发展自治；帮助这些人民逐步发展他们的自由的政治制度；以及宪章上的其他一些主要原则。

19. 因此我认为联合王国政府必须真正地、从感情上理解到，它坚持要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政治惯例的原则，唯恐违宪的气息会玷污它的宪法精神，这种态度一定会被全世界认为是一种信誓旦旦地加以宣传却又毫无效果的托词，认为这显然是想逃避不能推卸的国际义务。情况很可能就是这样而不是相反。

20. 在我抛开不谈这些惯例以前，我愿再就确实有根据的宪法事实补充一两句话。

21. 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三〇年帝国会议后，根据加拿大自治领、澳大利亚联邦、新西兰自治领、爱尔兰自由邦及纽芬兰这些老自治领各政府的请求并为了满足它们的愿望，议会制定了著名的一九三一年威斯敏斯特法规，³ 这项法规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这些自治领享有实质上的独立，而在这以前它们是根据宪法惯例享有独立的。南罗得西亚据称在一九三一年时已享有八年的特殊自治地位了。但在帝国会议时它根本未被考虑在内，而印度却以附属国的名义参加了会议。如果说南罗得西亚的自治地位有那样良久的传统，那就是一个不可理解的疏漏。

22. 英国宪法学家人人皆知，依据威斯敏斯特

³见“一九二六和一九三〇年帝国会议决议实施法案”载于法规汇编，第三次改订版（伦敦，皇家文书局，一九五〇年），第二十卷，第496-499页。

法规，一八六五年殖民地法律实效法案宣布在自治领无效。根据同一法规，“殖民地”这一称呼对它们也是不适用的。南罗得西亚仍不在该范围之内。尽管它有完全的内部自治，但在现行的一九六一年宪法中，南罗得西亚仍被称为殖民地。这就证明宪法地位并不是由一个领土享有的自治程度来决定的。

23. 因此，联合王国政府能否干涉南罗得西亚事务的问题不在于南罗得西亚享有多少内部自治，也不在于联结南罗得西亚与联合王国的绳索有多细微。我认为真正的问题，即与此次辩论有密切关系的唯一问题是，无论联合王国与南罗得西亚的关系怎样，也不论英女王为自己保留的立法权和执行权有多大范围，联合王国是否有权、是否可以允许它依据它与南罗得西亚的内部关系来履行或者不予履行它的国际义务？

24. 这个问题还可以参照国内法加以说明。假如一位家长想给他尚未未成年但非常成熟的儿子那些属于成年人才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他不可能期望他家范围以外的人士承认这个少年实际上已达到成年，给予这个孩子以与第三方面发生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因此对我的问题的答案也是很明显的。

25. 现在我用现行宪法条文本身证明，根据该项宪法，联合王国政府保留了充分的权力，足以贯彻其意志，如果它愿意去做的话，而并非如联合王国政府屡次声称的那样，不能把它的意志强加于南罗得西亚。

26. 首先必须指出，一九六一年宪法是由枢密院敕令颁布的，这是一种辅助的立法形式。除极少例外，旧自治领的宪法是由联合王国议会通过法案制订的。那位伟大的英国宪法专家艾弗·詹宁斯爵士指出，对于征服的或割让的殖民地，女王有无限权力颁发宪法，但如果她建立一个立法机构，而自己不保留立法权力，她就丧失了那个权力。因此凡是做出这种保留时，其目的是为了有可能迅速地修改宪法，而无须经过议会立法的繁琐程序。我要指出，一九六一年的宪法中，女王的立法权力在某种范围内是保留了，不过没有明白保留其剥夺殖民地宪法本身的权力，我们当然不会期望在任何宪法中看到有这种权力的明显条文。但正如詹宁斯所指出的，不论该宪法是由女王还是议会颁定的，议会总是会有权力为殖民地立法，

或者专门立法，或者引用一项普遍适用于整个英联邦的法律。议会主权学说或议会至上论明显地包含了这一点，除非是由议会本身制订明白的法律取消了那个主权或至上权力，如在旧自治领的情况那样。何况，在议会中的皇家顾问们能够知道，而且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确实知道，颁赐给南罗得西亚的宪法中保留了女王的立法权，该宪法不是用来正当地行使权力，而是正在滥用来拒绝给予绝大多数人民以基本权利。

27. 然而，我不单是根据理论上的议会主权来说明这个问题。我现在要谈谈目前在南罗得西亚实际实行的宪法、一九六一年宪法的三个主要特点。

28. 第一，条文里把南罗得西亚说成是一个殖民地。就议会对殖民地行使的控制和权力而言，它名义上所具有的自治和内部主权的属性是多么充分或多么薄弱，那是没有丝毫差别的。附带提一下，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整个有一百一十七节的宪法中，凡提到这块领土时仅称作“南罗得西亚”。而明言它的殖民地地位那句话，是藏在枢密院敕令和宪法的解释那一节中：我指的是前者第十九节，后者第一一六节。用的是这么一些话：“南罗得西亚意指南罗得西亚殖民地”。很难断定究竟为什么觉得必须有这一解释条款，这对大多数法学家来说，一定是不能理解的；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为了避免模糊不清或造成混乱，它的明确无疑的殖民地地位必须在宪法中加以说明。但是这位四十岁的羞答答的老姑娘明显地想用巧妙的打扮遮盖其赤裸裸的地位，而她的意中人也巴不得这样做。

29.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女王陛下保留对南罗得西亚制定法律的立法权力。宪法第一一一一节就是这样规定的。极为有趣的是，一九六一年二月在索尔兹伯里举行宪法会议时（会议最后完成一九六一年宪法），出现下面极为重要的一段话：

“34. 南罗得西亚政府请求联合王国政府制定法律，规定将来在威斯敏斯特议会中关于立法议会权限内任何问题，除应南罗得西亚政府请求外，不要为南罗得西亚制定法律。联邦关系大臣注意到这个请求，未置可否。”⁴

⁴见南罗得西亚宪法会议报告（伦敦，皇家文书局），英王敕令文件，第1291号。

尽管这样，联合王国政府竟踌躇再三，不去控制南罗得西亚立法机关，这一点是不可理解的。

30. 第三个特点是：女王陛下的权力包括通称的“驳回权”，那是声名狼藉的殖民地地位的标志，这在第三十二节中可以见到，等一会儿我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31. 同样，南罗得西亚的行政权也属于女王陛下，由她所任命的总督代她执行。总督分别在三个方面行使权力。第一，他按着总督会议给他的意见行事，总督会议是由总理及其他部长组成。有意思的是这里不用“内阁”一词。第二，在行使某些权力时由他自行决定。第三，他还有女王随时直接许给他的别种权力，无须通过立法部门。

32. 在行使第一类权力时，按传统的惯例，他受到部长们给他的意见的约束。第二类他可以自行决定的权力，不是他做为个人任意决定行事，而是作为女王的代表和被任命者行事。因此他的决定权也就是他的首脑即女王的决定权，而女王在与她殖民地总督的关系上，是按英国内阁的意见行事的。所以可以说总督的自行决定权是按英国内阁给他规定的指导方针去做，而那种方针通常见诸于他所接到的敕令中。

33. 非洲国家和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危机，是由于三月三十日解散立法议会，并下令于五月七日重新选举而产生的。应该记住，宣布解散立法议会的权力是总督的权力。无疑的，总督是得到了总督会议的意见的，但根据宪法要求，总督做出决定要运用他的自行决定权。这一规定载于宪法第三十四节(2)，请准许我宣读条文：

“总督依第四十五节规定的方式自行决定行事时，得随时用在政府公报发表公告的办法解散立法议会。”

接着讲到：

“(3) 总督得在任何一次普选后所产生的立法议会第一次会议起的五年期满时解散立法议会，除非立法议会已提前解散。”

34. 如我所指出的，运用这种自行决定权，必须按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政府的指示，因此，英国政府

不是冷不防，而是知道解散议会和选举新议会的原因的，它能够而且应当早已指示总督阻止南罗得西亚政府蓄谋已久的策划。可是由于我们所不知道的原因，联合王国政府没有这样做。因此那个政府陷入了不是自己主动造成的就是被动听其出现的局势这样一种可悲的处境。打开马厩的门让人来偷马，又告诫偷马贼，说他自取其祸，这是一个可悲的处境。但是，至少偷马贼是可以捉住的，马也是可以弄回来的，但在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政府却让自己处在一种几乎无可挽回的境地。

35. 联合王国政府的态度是，如经多次指出的，并由该政府的代表在第一一九四次和第一一九七次会议上反复说过的那样，即他的政府不采取任何违反宪法的行动，这种态度是人所共知的“精神愿意，肉体软弱”的姿态。我现在要指出，经过仔细研究了宪法地位，似乎可以证明，手臂是有肉体所需要的力量的，只要精神表现出愿意抓住和运用那个力量。

36. 我上面曾简单地提过宪法第三十二节。现在我读一下：

“(1) 立法议会的任何法律，凡为总督所认可而在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政府看来……。”

下面我要省略(a)(b)分段不读，只读(c)分段：

“(c) 与女王陛下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类似组织订立的任何条约、公约、协定或安排而承担的义务不相一致的，女王陛下得在总督认可时起的六个月内，予以驳回。

“(2) 不论何时凡女王陛下驳回任何这种法律，总督应将驳回的通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3) 凡这样驳回的法律，一经公布驳回的通知，立即终止生效……。”

37. 联合王国政府是否会明确地告知南罗得西亚，任何企图直接或间接地缩小或否认非洲人民当然的权力的立法，女王陛下政府将予以驳回呢？这是它能做的起码的事情，以便使世界相信，它没有忘掉它对南罗得西亚大多数人民承担的义务，而且要有效地去履行这些义务。

38. 联合王国政府作为参加多边条约即联合国

宪章的一方，明显地承担了一些基本义务，这以前我已讲到。南罗得西亚政府正着手于进行旨在阻止境内进步潮流、拒绝给予绝大多数人民自由幸福的登峰造极的政治诡计。这种骗人的把戏已经开始，而且被允许开始。对南罗得西亚政府着手这样做的动机，没有人有任何怀疑：该政府对其企图之直言不讳和蛮横无理，是任何别的政府都比不上的。

39. 前几天联合王国代表提到并引用他的首相在议会中的声明。这是回答南罗得西亚政府四月二十六日发布的所谓“独立宣言的经济方面”的白皮书⁵——这里“白”的含义不止一个方面。该白皮书为了反驳威尔逊首相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著名声明，⁶运用了各种论点来对付那个声明中的威胁。罗得西亚白皮书表明，那些有独立见解的，能够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经济后果采取一种冷静、客观的看法的顾问们，要想尽到责任，促使南罗得西亚政府注意那种局势所含的危险，却是不受欢迎的。当然，伊恩·史密斯先生在白皮书中只耸耸肩膀、摆摆手就把这些担心给打发掉了。

40. 但是，关于这个白皮书值得注意的是，首先，这样的做法是否应当，其次，白皮书的公布时间是在选举前十天。因此人们可以毫无疑问地断定，这次选举确实是想作为单方面宣布独立不可缺少的第一步。史密斯先生要商谈、要从实力地位出发来商谈——这已是现代的一个传说——的愿望（我必须说，我没有看到这种愿望的证明），似乎是在走向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道路上完全偶然的事，是一种对联合王国不关重要的礼貌姿态。面对这样的态度，联合王国政府却热情地希望并明确宣布它要继续商谈，这可以说是用心良善，但理智欠缺。

41. 那么，联合王国实际上能做什么呢？单是发出措辞激烈的警告是不够的，它还能够而且必须作些别的事情。史密斯先生很清楚，硬话打不碎骨头。联合王国政府不断地在史密斯先生眼前祭起的经济灾难和政治孤立的魔法——这一切和其他事情都打不动他，正如南罗得西亚白皮书所显示的那样。联合王国政

府是否愿意鼓起心灵深处潜伏的勇气，使用它掌握的确实无疑的立法权力，以取消宪法、恢复英女王对罗得西亚政府一切权力的办法去威胁他，迫使他不敢在全世界面前象一个“袖珍巨人”似的昂首阔步，践踏宪法呢？没有人因为在母亲膝上学到道德规范，或在教堂中学到戒律而遵守法律。人们守法是因为他们怕受惩罚。“你不可杀人”这条戒律背后的制裁，乃是如果杀了人，怕受绞刑和电刑。如果所怕的只是“你将沉沦地狱”，那么杀人就会肆无忌惮地继续下去，世界就会走向混乱。

42. 联合王国政府对它本身，对联合国，对它在南罗得西亚所要保护的四百万非洲人负有一个责任。那个责任就是给史密斯个人一个教训：“史密斯先生，到此为止，不要再走远了。”联合王国政府的责任是很清楚的。它有勇气担负起那个责任吗？全非洲、全亚洲、和西方世界很大部分有头脑的人士所等待着，殷切地等待着的就是这个问题——一切问题中的核心问题——的答案。到目前为止的这次辩论中，我们听到的是那个问题的回声，但是答案却一点儿也没有听到。

43. 为了不让人们认为我们非洲和亚洲人倾向于使用感情的字句来渲染我们的论点，我愿读一下登载于世界有名的英国自由派报纸曼彻斯特卫报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一期上的一篇评论，它向联合王国政府提出了一个不可逃避的责任。那篇文章在提到公布白皮书以后，写道：

“但也可以把白皮书看成是罗得西亚确有夺取独立的意图的证据：不然的话，英国的措施就是假设的。因此这就是告知英国，如果它干涉罗得西亚的贸易，罗得西亚政府就向它北面两个邻邦施加报复。具体的威胁是，从马拉维和赞比亚（以前称为尼萨兰和北罗得西亚的两个英联邦国家）来的工人就会被遣回。还威胁要采取别的措施，但未具体说明。

“讹诈是赤裸裸的。如果英国反对罗得西亚白人的反叛行动，罗得西亚白人就会竭力使无辜的第三方遭受损害。人们可能认为，罗得西亚白人声称要维护的文明，就是如此。

“威尔逊先生十月二十七日发出的、并由殖

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附件，议程项目 23 增编，文件 A/6000/Rev.1，第三章，附录 VI。

⁶同上，附录 II。

民大臣博顿莱先生星期日又予以强调的警告，是衡量英国对罗得西亚大多数被剥夺了公民权的人所负责任的一种尺度。英国在给予它在非洲的任何殖民地以独立之前，总是坚持要有代议制政府，因此不能因为罗得西亚现政府是白人政府而成为例外。英国有权不给罗得西亚独立，直到它的政府成为代议制政府为止，这正如它对英属圭亚那一样，直到它的种族紧张局势减轻时，才给它独立。英国既已决定要保护大多数人的权利，它就有权而且有义务使用一切必要的力量来告戒罗得西亚人不要反叛。使用物质力量是可厌恶的，但也许是必要的，如在英属圭亚那的情况那样。

“在达到那种灾难阶段以前，罗得西亚政府和选民仍有时间平心静气地考虑一下未来的前景。首先是单方面宣布独立。接着就是英国断绝一切贸易。再就是罗得西亚对赞比亚和马拉维采取措施。但马拉维与赞比亚是英联邦的成员国，它们的呼吁求助，当然是会被听取的。另一方面，罗得西亚除声誉扫地的朋友——南非、葡萄牙和一两个不能长久帮助它的国家以外，没有别的朋友。罗得西亚的领导人当前是由一种不体面的情绪所驱使的，其根源正如驱使美国南部不负责任的人在绝望之余而走种族暴力极端的情绪一样。如果听任情绪冲动而使东非和中非最富饶的国家，以及创建那个国家的人民导致毁灭，那将是愚蠢的。”

44. 贝拉斯克斯先生(乌拉圭)：自从一九六二年二月以来，联合国通过其各种机构——特别是大会，特别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安理会本身的这种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南罗得西亚问题。

45. 考虑到在这个时期里取得独立的国家的数目，这种讨论结果并不令人鼓舞。虽然如此，但至少这表明国际社会并未准备停止努力，去恢复一个被剥夺了尊严的民族的充分权利。我们都知道，这种坚定的，顽强的，在必要时有耐性的努力，最终会取得我们所寻求的那种持久的结果。

46. 我不打算——在这次辩论中也无实际用处——再谈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对那块领土应负有的

责任和义务的那些论点，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是很清楚的。

47. 自从大会通过那个可称之为母体决议或基本决议即一七四七(二十六)号决议以来，就不可能存在任何疑问了。那个决议实施部分第一段的惯用语——“南罗得西亚领土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定义范围的非自治领土”——可以说含有极大的爆炸力，其逻辑上的，政治上的，法律上的后果是无可逃避的。改成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的语言，那就是说被宣布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从那个时刻起，就负有神圣的使命，要引导那个不幸的领土走向完全自治。我愿指出，那个使命从严格的含义来说同时也是国际义务。

48. 完全的自治，据我们所知，包含各次大会决议中提到的若干可能性，特别是第一五四一(十五)号决议。但首要的是，那个决议中提出的所有办法中占优先地位的充分自治，就是要把一切主权都移交给合法享有那些权力的人们；按照各国所承认的公法原则，他们是，而且只能是人民，广大群众，不分肤色，财产和教育的一切人们。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不能是别的，我所引用的七十三条也不可能有别的解释，那一条被正确地称做“殖民地行政的大宪章”。

49. 有人会说——我们在别的时期别的辩论中曾听到过——南罗得西亚的人民，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二的广大群众在某个时候，自然是遥远的未来某个时候，可以通过已在生效的某种复杂的宪法条文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力，这个宪法在理论上提供了这种可能性。

50. 我们不能接受这个论点，因为现在宪法的主要弊端并不仅仅是由于宪法未能保证绝对比例制而产生的。虽然我国几十年来不仅有普选制——当然是没有任何形式限制的——也有完全的比例代表制，因而在乌拉圭不仅每人有一投票权，而且那一票的价值在所有情况下也是完全平等的，但这并未阻止我们去承认，在某些环境下或按某些宪法体系，可以使用不那么生硬而更加符合每一个国家的社会现实的公式。假使对“一人一票，每票代表权完全平等”这个原则提出的例外是合理的，而且目的是促进公共事务有条不紊的秩序，那么这一切可能性一点也没有不符合民主原则。

51. 不幸的是，如果我们面对现实，不顾虚构，南罗得西亚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南罗得西亚拒绝承认民主这一基本原则，不是根据社会共同福利并满足其需要，而是根据现代世界上最荒谬、最不合理的谬论，即种族优越性那种无意义的奇谈怪论。

52. 我们曾讲到那块领土的管理国具有的责任性质。在第十八届大会第四委员会的辩论中，我们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相信这个重要的国际义务，优先于国内任何宪法惯例或可能存在于管理国与自治殖民地之间的协定。我们曾试图证明，即使我们采取相反的观点，认为南罗得西亚享有一种极不平常的地位，使它具有某种即使是不完全的国际人格，根据宪法中别的条款，也可得出完全一样的结论来，这些条款我现在不打算细谈。全部发言载于大会文件 A/C.4/607⁷中。

53. 因此我们现在要求联合王国的，是同我们得到联合王国支持向葡萄牙要求的一样，也同我们得到联合王国支持向南非提出的要求一样。如果世界舆论拒绝承认关于一九二三年公约的众所周知的论点为有效，正是为了同样的原因——我重说一遍，为了同样的原因——为此，世界舆论也拒绝承认葡萄牙关于海外省的论点，或南非关于委任统治满期的论点为有效。推理的方向和方法的真诚，都完全相同。

54. 回到实际问题上来，我觉得我有责任说明，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中包含着，如果不是联合国所寻求的那种积极因素，至少也包含着关于不可让某些事件发生的基本保证，如果发生，那会引起严重的后果。这确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

55. 联邦关系大臣在特别委员会⁸报告中的声明，确实使人有些失望。因为，重点是放在不要做的事，不要采取的措施上。但我相信没有理由认为，这有从其他各次正式声明倒退的意思，我们认为那些声明是很高级的，因为做出声明的人物都是很高级的。这里我不仅指联合王国首相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和他最近的一些声明，也指前首相霍姆勋爵一九六

⁷油印本；摘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第四委员会，第一四四〇次会议，第 15 - 27 段。

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附件，议程项目 23 增编，文件 A/6000/Rev.1，第三章，附录 III 和 IV。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下院所做的声明，该声明摘要登载在特别委员会报告⁹第二十八段中。当时我国代表团即曾指出其积极的意义。

56. 如果我们能一致认为联合国与联合王国最终目的是相同的，即建立真正代表罗得西亚人民大多数的政权，一切需要做的是——我现在讨论的是实际行动的各种可能性——要找出共同基础，在实现那些目标的最适当方法与程序上，取得协议。

57. 我国代表相信，甚至在可能的行动方面，当然无须从已采取的并一直得到乌拉圭支持的立场上倒退，障碍不是不可克服的。我们——当我用“我们”一词时，不仅指那些非洲国家和它们的杰出代表们，他们今天正在安理会上捍卫他们的正义事业，也指那些慷慨支持他们的八十或九十个国家——我们有信心也有决心能看见他们获胜。联合王国有丰富的经历，多次表现出它有远见和大无畏的精神。恐怕很少有别国的人民有那样独特的能力研究历史的含义，理解到别人不论多么聪明也不注意的地方。联合王国不是一个会重犯两次同样错误的国家，我这并不是指安理会恰好是第二次讨论这个问题这一点而说的。

58. 阿尔及利亚外长在他四月三十日的发言中引用史密斯先生的话如下：“罗得西亚的命运要求采取坚决的、紧急的措施，以保护西方文明的一切理想”〔第一一九四次会议，第 74 段〕。我愿赞同这些话，因为我实际相信，南罗得西亚的命运，那就是非洲人民的命运要求采取坚决的紧急的措施，以保护西方文明的理想，那些理想就是自由、平等和民主——不过史密斯先生似乎不知道这一点。那些话使我感触很深，因为那和一九六二年六月大会上第一次提出南罗得西亚问题时，我用来说明我国立场的话完全一样。

59. 我那时说过，作为西方文明的一部分的我们而言，那些直到最近还是主宰世界命运和世界广大地区财富的主人——根据什么权力当时我不想谈到——的宽大态度，不仅是一种道义上的态度，也恐怕是自由世界前途所系的决定性态度，因为无论何时只要自由世界不忠实于它自己，背叛那些曾经使它的

⁹同上，第十九届，附件，附件第 8 号（第一部分），文件 A/5800/Rev.1，第三章。

文化所以不朽，所以伟大的伟大原则，那它就是打了败仗，而西方每打一次败仗——我请求我的同事们注意，我是作为西方一个公民讲话的——就是人类打了一次败仗，因为真正西方的固有价值，我们从希腊继承下来的传统，从罗马得来的正义观念的遗产，以及改变我们生活意义的基督教的仁爱，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人类的价值；如果西方对此有所理解，那就无所畏惧，如果它不能理解，那么缺少这种理解——倒不是核战争——才是真正的灾难。

60. 由于象牙海岸、约旦和马来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仅在几分钟以前才发下来，我国代表团还没有来得及研究，我们希望在安理会讨论这个文件时，能再发言。

61.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请求发言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代表象牙海岸，约旦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介绍一下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 S/632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62. 这个草案，正如你主席先生本人昨天所说的，是当事各方和安理会理事国多次讨论的题目，我们相信，由于安理会在讨论可能有重大反响的严重问题时的惯例，提出一个折衷的决议草案是适当的。自然，对于那个草案大家都有所贡献，但它还是不能表达出所有当事各方的确切立场。现在我要读一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安理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的局势，

“回顾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五一四（十五）号、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七四七（十六）号、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七六〇（十七）号、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一八八三（十八）号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一八八九（十八）号的大会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案，特别是它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A/AC.109/112）的决议，

“赞同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多次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要求：

“(a) 释放一切政治犯，被拘留者，和受限制者；

“(b) 取消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立法，特别是治安(维持)法和土地分配法；

“(c) 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平等，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唤起安理会注意南罗得西亚存在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按照南罗得西亚人民大多数所拒绝的宪法规定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进行选举的严重后果，以及自一九六二年以来大会和特别委员会一再要求废除那个宪法，

“深感不安，由于在那个领土上实行上述的一九六一年宪法及最近事件，特别是少数派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威胁使形势进一步恶化，

“1.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声明，规定了南罗得西亚可以取得独立的条件；

“2. 进一步注意到南罗得西亚人民大多数的意见，即联合王国应召集一次宪法会议；

“3.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和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不要接受南罗得西亚少数派政府单方面宣布的独立；

“4. 要求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防止单方面宣布独立；

“5.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把任何权力和主权移交给其现在管辖的南罗得西亚殖民地，而应按照人民大多数的愿望，促进该国在一个有民主的政府制度下实现独立；

“6. 进一步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与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商谈，以便召集一次所有政党都参加的会议，制定能为罗得西亚大多数人民接受的新宪法条文，俾能商定独立的最早可能日期；

“7. 决定把南罗得西亚问题保留在议程上。”

63. 我已说过，这个决议草案是折衷的，它并不

完全符合在安理会上发言的非洲代表们的愿望，或我们自己的愿望，但我们觉得，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大家都必须努力寻求一个共同的基础，以便使我们能够取得一项能反映出安理会这一重要组织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意见的决定。

64. 你们会注意到，鉴于联合国各委员会或机构几年来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过各种解决的方法，我们就在序言中回顾了有关委员会或机构过去通过的或建议的一切决议——因此也就是所有的解决办法。

65. 更具体的说，我们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曾促使安理会注意南罗得西亚存在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注意到根据宪法要在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进行的选举将会引起的严重后果，而这个宪法一直是为南罗得西亚人民大多数所拒绝，也是联合国各机构曾多次要求废除的。

66. 我们也赞同那些机构的人道主义的要求，即释放一切政治犯、废除一切种族歧视的法律，取消在该国内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

67. 而且，对因实行这个宪法及统治者少数要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威胁而造成日益恶化的局势，我们表示关切。

68. 在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政府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声明，联合王国在该项声明中确认只有它才能决定给予独立，它有庄严的责任，去保证任何这样的决定可以为该国全体人民接受的，它认为任何单方面宣布独立都是一种反叛行动，实现这种独立的步骤是叛国行为。

69. 我们也注意到南罗得西亚人民的大多数时常表达的舆论，即联合王国应该召集一次宪法会议。联合国的各机构也赞同这个意见，并认为只有举行一次宪法会议，才能够取得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一致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相信安理会注意到了这个意见，应该表示赞同。

70. 我们要求联合王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不接受少数政府对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我们请求联合王国不仅拒绝这样的宣布，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阻止其宣布。

71. 我们要求联合王国不要把主权属性移交给南罗得西亚少数政府，但要促进该国在符合南罗得西亚人民愿望的民主选出的政府领导下实现独立。

72. 最后我们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不仅同白人居民，也同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设法召集一次所有政党都参加的会议，以便制订出罗得西亚人民大多数、不加区分的全体人民都能接受的，并非部分人所接受的新宪法条文，我们把罗得西亚人民视为一个整体。

73. 我们的决议草案决定——如象在局势发展极为紧张的一切问题上的惯例一样——南罗得西亚问题应保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

74. 我们觉得，如果五月七日以后的时日里，因局势新发展而有必要时，安理会应立即开会，根据局势发展要求，采取一切紧急措施。

75. 这就是我们的决议草案的概要。安理会想必会权衡它采取消极态度的后果。我们已竭尽全力来使安理会不要采取这样可悲的立场，因为其后果是无法估量的。那就是我们为什么字斟句酌的原因，只保留那些无须磋商的要点，避免使用任何可能使某些方面因其立场原则感到为难的任何名词或表达方式。为了同样的理由，即使我们不同意他们的原则，我们也努力尊重他们所守的原则。

76. 因此我们促请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如果不是全体一致通过，至少——我们希望——能得到绝大多数通过。

77. **里法伊先生(约旦)**：刚才象牙海岸代表介绍了S/6329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得与他的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共同发起。对于他所做的精炼说明，我除了附议他的发言外，没有什么要再补充的了，我所希望的和要求的是，决议草案所反映出来的明智、客观、责任感和求得折衷努力能保证安理会投票一致通过。

78. 联合王国的积极态度将得到特别重视而任何保留态度都将与我们的期望背道而驰。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将是安理会对于我们南罗得西亚的非洲兄弟在其目前不幸局势中及其正义事业方面所能做的最低贡献。

79. **主席：**今天上午在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别的人要发言了。我相信安理会有几位代表愿意得到一点时间考虑决议草案的条文。由于在这个问题上时间是必要的因素，而且，如果可能，今夜以前应该做出某种决定，因此有人提议今晚我们再开会。根据建议，如果没有什么太不方便，今晚八时三十分我们再开会。

80.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关于时间问题，我国代表团自然愿意满足你本人及安理会的愿望。不过，我们现在既然有机会来研究一下刚刚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我想是否有可能大家同意，应进一步协商你的提议，在这个协商后，你可能做出别的决定。

81.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非洲各代表团——而且我相信安理会大多数代表，——都象我们一样认为，今天应当对决议草案做出最后决定，这是绝对必要的。离五月七日选举，只剩下明天一天了，又由于纽约与索尔兹伯里的地区时差，明天再做出决定就太晚了。我们最迟要在选举前一天把安理会的意见告知那些被召集参加这些选举的南罗得西亚人民，这次选举是我们不承认的，而且我们认为是根据他们人民所拒绝的宪法进行的。

82. 为了那个原因，我们相信，如果安理会各代表没有异议，我们应该在原则上同意今天晚上开会，由于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开会时间可以协商，但我们在原则上同意今天晚上开会投票表决决议草案。

83. **里法伊先生(约旦)：**关于今天晚上开会的

必要，我希望我不是在对联合王国代表施加任何压力。我愿补充象牙海岸代表所说的。我确信有一点是联合王国代表会慨然接受的。据我所知，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外长在这里的时间安排得很紧，恐怕他们自己，出于对安理会的礼貌，不便说出，但我们可以代他们说明。他们觉得他们必须回到他们的重要岗位上去。如果我们能使他们今天有机会完成对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我确信他们是会感谢的，我国代表团也会感谢的，因为这个问题发生在我们所属的地区，从而与我们有充分关联。

84. **主席：**我想联合王国代表对于时间不致有异议，我理解这个时间是他们可能接受的，但是如果在此期间有什么情况发生，他可以与决议草案有关方面进行接触。因此，安理会各代表如能同意，我想最好是在晚间八时三十分安排一次会议，我将与安理会其他代表保持接触。如果有什么发展，我将告知他们。但我相信所有代表，包括联合王国代表在内，都已理解应在今天晚上做出某种决定。

8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只想说，我很感谢象牙海岸与约旦代表在这个问题上讲的话，和你主席先生对我们的领导。我国代表团决心满足安理会的愿望。

86. **主席：**那么安理会定在今天晚上八时三十分开会。

中午十二时三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